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2011年7月27日对条约的保留工作组暂时通过的关于保留的援助机制的建议

国际法委员会，

完成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编制，

意识到各国在保留的提出、解释、可允许性的评估、以及保留的实施和反对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高度重视各国应参加其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的原则，

考虑到《实践指南》的通过可辅以灵活机制的建立，以协助各国实施适用于保留的法律规则，

建议大会：

1. 考虑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设立对条约的保留“天文台”，并且还建议各国考虑在区域和分区域层级上建立类似的“观测站”；¹
2. 考虑建立一个保留的援助机制，可以采取本建议的附件中所描述的形式。

¹ 这种“天文台”可借鉴欧洲理事会特设国际公法律顾问委员会(CAHDI)内所建立的“天文台”的灵感。

附件

(一) 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援助机制可以由数量有限的专家组成，根据他们在国际公法和具体条约法中的技术能力及其实践经验予以甄选。

(二) 这一机制可以视需要开会，以审议提交给它的与保留、或反对和接受保留相关的问题。

(三) 该机制可以向请求国提出建议，以解决对保留的不同意见。有此种分歧的国家可以承诺接受强制性解决的建议。

(四) 该机制还可在对条约提出保留或对其他国家的保留提出反对方面提供技术援助。²

(五) 在作出建议时，该机制应考虑到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中所载对保留的规定和《实践指南》所载准则。

² 须根据第(三)段予以召唤以协助各国解决不同意见的专家应不同于已根据第(四)段向当事方之一提供援助的专家。